

平安产险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等待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长不得超过180天；如未载明的，则默认住院日额津贴保险责任，出院疗养日额津贴保险责任等待期为30天。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30日，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为连续不间断续保的（同一被保险人连续在本保险人处投保本条款为基础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衔接不中断），从第二期保险合同起的连续不间断续保保险合同不适用等待期。若出现中断，则重新计算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住院治疗的，不适用等待期。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可选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后30日内的住院治疗，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期满之日起（连续不间断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保险人承担下列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

（一）必选责任

住院日额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约定的每日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额乘以每次实际住院日数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日数后的日数，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计算公式为：约定的每日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额×（实际住院日数-约定的住院日额津贴免赔日数）。

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180日，累计给付日数达到180日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可选责任

出院疗养日额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出院后，保险人按住院日额津贴保险责任的给付日数乘以每日出院疗养日额津贴保险金额给付出院疗养日额津贴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出院疗养日额津贴保险金额为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额的50%。

除另有约定外，出院疗养日额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45日，累计给付出院疗养日额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45日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保险产品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六）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十）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一）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性病；
- （十二）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三）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